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ZXD31D202311010029248】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DY2023JXT422-1-【 】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受益人）：（详见信息及签字页相关填写事项）

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510800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以获得收益；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释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约定的含义：

- 1.1.1 **本合同**：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2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3 **《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本合同、受托人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签署的《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5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及对该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6 **《第 N 期投资确认书》/投资确认书**：指本合同项下各期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签署的《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第 N 期投资确认书》（样式见附件一），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各期信托单位与各投资确认书一一对应。投资确认书与《信托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投资确认书是对《信托合同》主要条款的明确和确认。如投资确认书与《信托合同》之间发生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投资确认书为准。受托人应按照投资确认书的内容管理、运用相应该期信托资金。
- 1.1.7 **信托文件**：指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第 N 期投资确认书》。
- 1.1.8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情况，募集的每一期信托资金均对

应一期信托受益权。其中，募集的第 1 期信托资金对应第 1 期信托受益权，募集的第 2 期信托资金对应第 2 期信托受益权……依此类推，募集的第 N 期信托资金对应第 N 期信托受益权。

1.1.9 **信托单位**：指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每一期信托受益权均对应一期信托单位。其中，第 1 期信托受益权对应第 1 期信托单位，第 2 期信托受益权对应第 2 期信托单位……依此类推，第 N 期信托受益权对应第 N 期信托单位。

1.1.10 **委托人**：指包括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在内的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设立或后续募集成功时通过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信托受益权。委托人根据其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顺序按照“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依此类推，第 N 期委托人”命名。

1.1.11 **受托人/央企信托**：指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1.1.12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信托单位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成立或后续募集成功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1.13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大会分为全体受益人大会和第 N 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其中，全体受益人大会由届时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全体受益人组成，第 N 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由届时存续的相应该期信托单位全体受益人组成。

1.1.14 **个人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自然人。本信托计划的个人投资者的数量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

1.1.15 **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16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1.1.17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1.1.18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根据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情况，信托资金分为若干期，第 1 期募集的信托资金称作第 1 期信托资金，第 2 期募集的信托资金称作第 2 期信托资金……依此类推，第 N 期募集的信托资金称作第 N 期信托资金。本合同中所述信托本金用于约定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等事项，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做出的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分别独立管理、运用和核算。
- 1.1.19 **信托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受益人享有的某期信托受益权而言，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其中：A 指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者该期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该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本金金额；B 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该期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起（含该日）至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该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有已向该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本金金额。
- 1.1.20 **信托计划资金**：指委托人和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 1.1.21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1.1.22 **第 N 期信托财产**：指第 N 期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第 N 期信托资金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上述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所形成或取得的财产。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财产分别独立管理、运用、估值和独立核算。
- 1.1.23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合法持有信托单位而享有的信托单位所代表的信托受益权项下可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利益。**
- 1.1.24 **信托计划收益**：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信托资金本金之外的财产，包括信托资金本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再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收益。**

- 1.1.25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 1.1.26 **第 N 期信托财产总值**:指第 N 期信托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 1.1.27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负债总值后的余额。
- 1.1.28 **第 N 期信托财产净值**:指第 N 期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应由该期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负债总值后的余额。
- 1.1.29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T 日指交易日, T+1 日指 T 日的下一交易日, 依此类推。
- 1.1.30 **估值日**:指受托人估算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 即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
- 1.1.31 **估值基准日**: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估值日当日、每个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以及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日(为避免异议, 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受托人有权调整和取消信托计划的估值基准日。
- 1.1.32 **估值披露日**: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 若受托人未另行通知、披露估值披露日, 估值披露日即为估值基准日后第 3 个交易日(即 T+3 日)。
- 1.1.33 **第 N 期信托单位总份数**:就某一日期而言, 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 其中: A 指截至该日(含该日)累计成立的该期信托单位份数总额; B 指截至该日(含该日)已终止的相应该期信托单位份数总额。
- 1.1.34 **第 N 期信托单位净值**:指第 N 期信托财产净值与第 N 期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 其计算公式为: 第 N 期信托单位净值=第 N 期信托财产净值/第 N 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其结果以元为单位,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 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第 N 期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净值独立核算。
- 1.1.35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

- 1.1.36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 1.1.37 **募集成功日**：指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告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之日。
- 1.1.38 **信托单位生效日**：系指信托单位生效的日期。就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生效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在本信托计划各申购开放日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生效日为募集成功日。具体以受托人出具的《央企信托-GY2号集合信托计划第N期认购（申购）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第N期投资确认书）载明的该信托单位生效日为准。
- 1.1.39 **信托利益起算日**：指该期信托单位的生效日。
- 1.1.40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含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下同）。
- 1.1.41 **核算日**：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指受托人对某个核算期内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或信托费用进行核算之日；各期信托单位的核算日分别独立计算，具体以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投资确认书》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 1.1.42 **分配日**：核算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日。
- 1.1.43 **核算期**：各期信托单位的核算期分别独立确定。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的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各期信托单位的第一个核算期指该期信托单位的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单位生效日后该期信托单位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1.44 **交易文件**：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指受托人为履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期信托财产等职责而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各期信托单位对应交易文件以相应该期《投资确认书》约定内容为准。
- 1.1.45 **交易对手**：指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之外的交易主体的统称。
- 1.1.46 **标的资产**：就各期信托资金而言，指该期信托资金所投资资产的统称，各期信托资金投资的标的资产具体以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投资确认书》中

约定的内容为准。

- 1.1.47 **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1.48 **政府机构**: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4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50 **金融监管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51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 1.1.52 **元**:指人民币元。
- 1.1.53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1.1.54 **月**:假设某日为M月N日,则自该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月的N-1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但是,(1)若M月N日为M月1日,则M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2)若M月N日非M月1日,且下一个月无N-1日的,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
- 1.1.55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指2014年12月10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第50号文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 1.1.56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依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 1.1.57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指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合同签署之

日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关于服务机构的定义

- 1.2.1 **保管人**：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 1.2.2 **推介机构 / 代理销售机构 / 代销机构**：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在本信托计划设立时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新发行信托单位时，代理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金融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推介机构。
- 1.2.3 **代理收付机构**：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就信托资金的收取、信托收益分配及信托财产到期返还等提供代收、代付服务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代理收付机构。
- 1.2.4 **法律顾问**：指受托人聘请的，负责为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 1.2.5 **客户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协助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进行财务信息收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传达信托文件等事宜，以及协助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提供本信托信息反馈的服务供应商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客户服务机构。

1.3 关于服务类法律文件的定义

- 1.3.1 **《资金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事宜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及其附件和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2 **《代理收付协议》**：指受托人与代理资金收付银行就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代理信托计划的推介以及为信托资金的收取、信托收益分配及信托财产到期返还等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事宜所签订的《代理收付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3 **《客户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客户服务机构就客户服务机构协助受托人

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的《客户服务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4 《代理推介/销售协议》：指受托人与推介机构就推介机构在本信托计划设立时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新发行信托单位时，代理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某期信托单位事宜所签订的协议或类似协议（协议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其他定义

1.4.1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1.4.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1.4.3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1.4.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若本合同约定的某个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或者某个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清算的期间、受托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期间、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

联系人：徐漫漫

电话：010-63220942

传真：010-63220981

2.2 保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蔡雅清

电话：020-87639939

传真：020-38988394

保管人为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资金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职责主要包括开立信托财产保管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保管信托财产的交易依据、对信托资金划拨行使监督权等。

第三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的募集总规模不超过 500,000 万元（大写：伍拾亿元整）。其中，第 1 期信托单位总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具体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不低于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具体以实际募

集规模为准), 后续各期信托单位的规模以该期《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 分若干期募集。

4.3 信托计划的成立

4.3.1 本信托计划项下推介期为 60 个工作日, 自【2024】年【1】月【6】日起计算。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 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3.2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 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本信托计划于成立日生效:

(1) 本信托计划发行的全部生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即第 1 期委托人在 2 人以上);

(2) 第 1 期信托资金的募集规模不低于【60】万元(大写: 陆拾万元整);

(3) 编号为【DY2023JXT422-2】的《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4) 受托人认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4.3.3 如在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前受托人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的, 则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届满。

4.3.4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 若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 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 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4.3.5 信托计划成立后, 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4.4 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开放募集

- 4.4.1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托计划期限内随时通过发行某期信托单位开放募集某期信托资金。各期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及募集金额以届时受托人在其网站上的公告为准,并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相应的开放募集期。
- 4.4.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合格投资者可于各期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内的任一工作日认购该期信托单位。
- 4.4.3 各期信托单位在如下条件(以下简称“募集成功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以下简称“成立日”)可由受托人宣告募集成功:(1)募集资金达到该期《投资确认书》约定的最低规模;(2)受托人在网站上公告的该期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届满;(3)受托人认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具体以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时受托人要求为准。
- 4.4.4 在各期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内,如果所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该期信托单位的募集金额,则该期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 4.4.5 在某期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届满之日,若该期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资金仍未达到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该期信托单位最低规模,则该期信托单位不生效,受托人将于该期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合格投资者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
- 4.4.6 受托人宣布某期信托单位生效的,则委托人交付的该期信托资金自交付之日(含该日)至该期信托单位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
- 4.4.7 在各期信托单位生效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该期信托单位开放募集期的推介、募集情况。

4.5 信托计划的期限

- 4.5.1 本信托计划的总期限不超过 50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算。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具体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经

该期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与受托人书面协商一致,该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可予以调整,但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得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满 50 年之日。其中,第 1 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自该期信托单位生效日起算。若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者延期情形时,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者相应延期。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若该期信托财产未全部转换为现金形式的,该期信托单位期限自动延长至该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5.1 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一份信托单位对应一份信托受益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情况,分为第 1 期信托受益权、第 2 期信托受益权……以此类推,第 N 期信托受益权。

5.2 受益人

信托计划的初始受益人均均为委托人;信托受益权变更后,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5.3 信托受益权的基本特征

- (1) **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信托计划根据分期募集的情况,分为第 1 期信托单位、第 2 期信托单位……以此类推,第 N 期信托单位。
- (2) **信托本金:**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各期信托单位的首次开放募集期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人民币 1 元。
- (3) **预计到期日:** 各期信托受益权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载明为准。

- (4) **信托收益**：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对应信托受益权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记载为准。

为避免歧义，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

1) **投资有风险，受托人并不保证委托人信托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受益人未来的实际信托收益；**

2) **本信托计划项下有关信托本金的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本信托计划项下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3)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受托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信托运行期间税务政策变化需另行缴纳税收的，该等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将相应减少。**

- (5) **信托利益计算方式**：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

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对于该期信托利益计算方式另有特别约定的，则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

- (6) **偿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

5.4 信托受益权的变更

- 5.4.1 信托受益权在相应该期信托单位期限内可以转让，受益人自行寻找或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意向受让人，经受托人审核同意后，信托受益权可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应向受托人缴纳的登记费用为拟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的【0】%。未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 5.4.2 受益人仅可以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机构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 5.4.3 在发生继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时，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
- 5.4.4 委托人/受益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则相应的委托人/受益人权利义务应一并让与，但因委托人/受益人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的附随义务除外。
- 5.4.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在受托人处及/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否则其信托受益权转让不对受托人产生效力。未到受托人处及/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 5.4.6 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受益所有人（机构投资者适用）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未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和信息，或者提供资料和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6.1 信托单位的认购

- 6.1.1 委托人承诺，其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且不低于 30 万元，并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推介期及各期信托单位的首次开放募集期内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经受托人同意，特定合格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受前述最低认购金额和增加金额倍数的限制。

各期信托单位的后续开放期募集的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以受托人公布的该期信托单位净值为准。

6.1.2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型、交付的信托财产、购买的信托单位数额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6.1.3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在认购前需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第 N 期投资确认书》等信托文件。

6.1.4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人数限制

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委托人人数不超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限。

6.2 信托财产的交付

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推介期届满之日或开放募集期届满之日），将信托合同中约定的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7.1.1 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同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7.1.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1.3 受托人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信托经理组成信托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运作。

7.1.4 受托人应聘请专业机构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7.1.5 本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

7.1.6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资金分别独立管理、运用，独立核算，受托人根据各期委托人/受益人的投资确认书签署各项交易文件并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各期信托资金按如下约定进行管理、运用：

(1)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作为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永续期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

本信托项下第 N 期信托资金的投资标的的具体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 N 期信托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下层资管计划”）的，下层资管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下层资管计划具体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详见对应的《第 N 期投资确认书》，并以下层资管计划文件约定为准。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下层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比例发生变更，导致下层资管计划或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升高或不符合合规性要求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变现/将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下层资管计划份额自下层资管计划提前退出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届时相应信托单位及/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投资比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各期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3）投资管理方式

委托人在此授权并一致同意：除《第 N 期投资确认书》已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应由各期委托人/受益人就该期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对各期委托人/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投资事项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是否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进行审查并进行相应操作，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决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拒绝操作。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代表认可本信托计划的运作模式，自愿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7.1.7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控制方式为：

（1）预警线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将分别设置预警线，第 N 期信托单位预警线具体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

受托人于每个交易日（T+1 日）分别估算 T 日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净值，当 T+1

日受托人估算的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该期信托单位预警线时，受托人将采取如下预警措施：立即以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方式向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但本次提示后，如受托人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持续低于该期信托单位预警线，受托人不再提示。

(2) 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原则上不设置止损线。

全体委托人确认，未设置止损线的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财产亏损时，受托人无义务采取减仓或平仓操作。同时，由于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视《投资确认书》约定情况可能不开放赎回，在各期信托财产亏损的情形下，存在该期委托人无法赎回信托单位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全部亏损。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某期信托单位设置止损线的，相关事项以该期《投资确认书》记载为准。

7.1.8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财产可用于第 7.1.6 条之外的其他用途。

7.2 信托财产

7.2.1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

(1) 信托计划资金；

(2) 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7.2.2 第 N 期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

(1) 第 N 期信托资金；

(2) 对第 N 期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7.3 管理权限

7.3.1 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7.3.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根据本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包括根据信托合同和《第N期投资确认书》约定的信托资金用途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以及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等事务。
- (2)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保管人,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金融监管总局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 (3) 更换保管人;
- (4) 选择、更换监管银行、律师、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5) 如果截至某期信托单位的任何一个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内归属于该期信托单位的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偿付该期信托单位的下一个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税收、信托费用,或者截至某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财产专户内归属于该期信托单位的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偿付该期信托受益权的下一个分配日或者信托计划的最后一个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应付的全部税收、信托费用,或者发生或可能发生对该期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则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该期信托单位项下所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顺序分配处置所得的收入,直至应付的税收、信托费用偿付完毕或该期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以孰早为准),该期信托单位期限相应延长。
- (6)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7) 受托人有权基于维护信托财产的安全和信托目的的实现的考虑,根据自身的专业判断和项目运作管理经验,签署、修订和补充相应的交易合同和/

或法律文件，并视信托事务管理需要，自主决定对本信托计划交易合同项下相关当事人的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一定程度上的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交易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

(8)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7.3.3 受托人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第八条为准。

7.3.4 受托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受益人自担。

7.4 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资金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7.5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

7.5.1 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合同及其与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基金合同》的约定缴存基金认购款，核算、分配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1) 在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起算日当日，受托人将金额等值于该期信托资金金额 1%的款项（即“基金认购款”）缴入受托人开设的以下信托业保障基金专用账户（以下称“基金专户”）：

账 户 名：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36020005292006604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2) 上述基金认购款足额划付后，受托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将基金认购款缴入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称“基金专用账户”），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7.5.2 尽管有上述约定，就第 N 期信托单位而言，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对于该期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另有特别约定的，则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

特别提示：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第八条 信托财产估值

8.1 估值程序

8.1.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估值：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第 N 期投资确认书》中确认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则受托人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标的资产 T 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频次和估值方式由第三方估值机构自主进行。

(2)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每日对第 N 期信托财产分别进行估值。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中确认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且受托人在某个交易日未收到第三方估值机构(如有)的估值净价，或者《第 N 期投资确认书》未确认第三方估值机构的，则按成本法对该期信托财产进行估值。

根据上述 (1) (2) 方式，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的估值后，于 T+1 日内将估值结果电子邮件发送给保管人，保管人在收到估值结果后进行复核，并在 T+1 日 17:00 前将复核结果电子邮件回传给受托人，具体以《资金保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8.1.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在公司网站公布各期信托单位净值，委托人、受益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受托人查询信托单位净值。

8.2 估值原则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3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8.3.1 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银行存款（不含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资产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照本金加应收利息估值，银行活期存款按成本计量。

8.3.2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的不直接卖出的 LOF 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每日按基金万份收益计提处理，并于实际结转份额时转入货币式基金份额，实际结转份额以基金公司确认份额为准。

8.3.3 交易性目的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且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估值；

B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该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债券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债券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 8.3.4 持有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的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投资品种，均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 8.3.5 未上市债券、私募发行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投资成本加应计利息进行估值。
- 8.3.6 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计划，按定期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计划单位净值的计划，按成本估值。
- 8.3.7 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投资成本估值，收到的期间投资收益当日计入信托财产。
- 8.3.8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进行估值。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 8.3.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

值。

8.3.10 如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3.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8.3.1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本款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8.3.1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4 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 (1)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需根据相应政策调整时;
- (2) 与本信托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3)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 (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声明: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保管人等机构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任何回报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9.1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9.1.1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独立核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N 期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分配，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下一个分配日支付，以此类推，直至该期信托财产变现分配完毕：

- (1) 支付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应由第 N 期信托财产承担的该期信托单位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
- (2) 同顺序（按照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该期信托单位当期应付的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按照届时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份额占该期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分配该期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
- (4)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专户销户时产生的结息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9.1.2 本信托计划聘请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费用由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生效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承担。

9.2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重要提示：受托人仅以各期信托财产为限向各期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保证。

9.2.1 本信托计划下，本信托计划项下第 N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记载为准。

9.2.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项下的投资的标的资产设有业绩比较基准的，仅为标的资产发行机构根据其已知的信息对标的资产进行测算得出标的项目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设置的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9.2.3 本信托计划项下若同一受益人同时持有数期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根据其持有的各期信托单位投资标的收益情况分别核算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

9.2.4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的数额。各期信托单位与投资的标的资产一一对应，各期信托单位实际信托利益与该期信托单位投资的标的资产实际获得分配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一一对应。各期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核算及支付时间以《第 N 期投资确认书》的约定为准，并以第 N 期信托财产为限进行分配。

9.2.5 信托单位和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的处置和分配

(1)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则该期委托人 / 受益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受托人对相应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则该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受托人应于该期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期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情况通知对应的受益人。

(2) 若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届时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则届时存续的各期委托人 / 受益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受托人对相应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延长至相应该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信托计划自动延期，直至全部信托财产变现之日止。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计划及存续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情况通知对应的受益人。

9.3 关于代理收付机构转付信托利益的安排（如适用）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第 N 期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该期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该期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将该期信托利益分配资金转付至该期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第十条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10.1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10.1.1 本信托计划费用包括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即不可分摊费用)与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

10.1.2 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种类和承担:

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种类如下:

- (1)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2) 银行结算和账户服务费、账户开立费用、账户管理费;
- (3) 交易所会费、账户维护费;
- (4) 受托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而支付的法律服务费;

(5) 其它受托人认为应当属于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

委托人与受益人同意,上述第(2)(4)类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由信托计划项下第1期信托财产承担。

委托人与受益人同意,上述第(1)(3)(5)类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由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在认购账户及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余额(计入第2期信托财产)、证券账户活期利息收入(计入第2期信托财产)及第2期信托财产承担。

10.1.3 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种类和承担:

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种类如下:

(1) 信托计划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信托计划成立后新增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项,以下同);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

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3)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收付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收代付费、客户服务费、代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POS机手续费、资金汇划费、资金监管费、营销协办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财务顾问费等；

(4) 信托报酬；

(5)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6)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以上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除信托受益权转让时的信托管理费外，均按各期信托财产独立核算，并由相应该期信托财产承担。

10.1.4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收付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依照受托人与保管人、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签署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10.1.5 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无义务以固有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若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则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0.2 信托报酬

10.2.1 受托人所收取的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10.2.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年信托报酬费率以《第N期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

10.2.3 信托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每个核算期各期信托单位应付的信托报酬= \sum (该核算期每天存续的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余额 \times 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年信托报酬费率 \div 365)。求和的计算期间为核算当期的起始日至届满日，第一个核算当期自各期信托单位的首次成立日(含)起至第一个核算日(不含)止；最后一个核算当期自上一个核算当期核算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不含)止；其他各个核算当期自上一个核算当期核算日(含)起至本核算当期核算日(不含)止。若某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信托报酬根据该期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期限并仍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和支付。

10.2.4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提前终止，则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报酬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10.2.5 信托报酬应划付至受托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账 号：3602000509001887550

10.3 税收处理

本信托计划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对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文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务问题，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由信托财产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应就其各自在本信托计划项下所获得的信托利益自行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若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

人交付信托利益前预提或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则受托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缴，无需事先征得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且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得要求受托人以其他方式向其支付该等或额外款项。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1.1.1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利益进行结算：

- (1) 信托计划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3) 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4)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
- (5)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6)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1.1.2 发生本合同第11.1.1项约定情形、且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在第11.1.1项约定情形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前，存续的信托单位停止计算信托收益，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续，在此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项下各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11.1.3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1.1.4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该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 10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受托人尽职管理情况、信托的终止、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等）解除责任。

11.2 信托单位的终止和清算

1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相关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进行结算：

(1) 信托单位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单位期限）届满；

(2) 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

(3)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

(4)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对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进行结算；

(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1.2.2 发生本合同第 11.2.1 项约定情形，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完毕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之日（可能低于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该等信托单位终止。

11.2.3 受托人应当于各期信托单位全部终止后及时对该期信托单位进行清算，受托人不就各期信托单位的清算分别出具清算报告。

11.2.4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的而终止。

11.2.5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1.2.6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的而终止。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2.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仅适用第1期委托人），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12.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12.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其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2.4.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

为，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还承诺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委托人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12.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2.6. 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投资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 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 认购信托单位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12.7. 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委托人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本条所述任何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3.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管理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13.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 13.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 14.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 1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认购的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查询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节第1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

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14.1.3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4.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1.5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4.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14.2.3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益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4 委托人应是合格投资者，并为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14.2.5 委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文件或缴付信托资金等进行交易（如适用）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妥善保管及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电子签名数据及其他电子交易数据（以下合称“交易数据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委托人认可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并点击确认的电子签名形式及其签署信托文件使用的其他任何电子签名形式均为可靠电子签名；对于使用委托人交易数据信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委托人本人的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对于委托人因交易数据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4.2.6 委托人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

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委托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如委托人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应当配合相关代理推介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向代理推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同时委托人同意代理推介机构将前述资料与信息提供給受托人。

14.2.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5.1 受益人的权利

15.1.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15.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持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5.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持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查询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节第 1 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

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15.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申请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15.1.5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

15.1.6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15.1.7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15.1.8 受益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5.1.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益人的义务

15.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5.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

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受益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受益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15.2.4 非有正当合法合理的理由，受益人不得无故提出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及更换受托人的审议事项。

15.2.5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及联系方式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如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受托人。**

15.2.6 **受益人应当保证接受信息披露的渠道通畅，定期或不定期登录受托人公司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除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定向信息披露的，否则受托人不对受益人获取信息及相关后果承担责任。**

15.2.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6.1 受托人的权利

16.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

16.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 16.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6.1.4 聘请保管人、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等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 16.1.5 有权依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16.1.6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 16.1.7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方式、顺序和范围、价格、时间、交易方等；
- 16.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托人的义务

- 16.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16.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16.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记账。
- 16.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 16.2.5 定期编制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16.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16.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披露方式

受托人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在受托人网站 (www.dytrustee.com) 上向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公布;
- (2) 通过快递形式向受益人寄送书面函件;
- (3) 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 (4) 通过短信平台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 (5)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或该手机号码所关联的微信号码推送信息。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 受托人有权选择具体的信息披露方式, 以上信息披露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并确认: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通过在受托人网站 (www.dytrustee.com) 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位净值, 触及预警线, 信托利益分配等的披露, 以下同), 同时受托人可以将披露信息发送给代理推介机构, 由代理推介机构承担向受益人披露的义务, 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 (www.dytrustee.com) 公告并将披露信息发送给代理推介机构后, 即视为受托人适当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原因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受益人自行与代理推介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委托人/受益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于每周在受托人网站公布上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各期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2) 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 (3) 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7.3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

- (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财产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7.4 特别约定：与某期信托单位或某期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仅向该期委托人 / 受益人披露。与信托计划整体相关的信息，受托人向信托计划存续的全体受益人披露。

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

18.1 组成

仅涉及第 N 期信托单位或第 N 期信托财产的事项,由信托计划第 N 期信托单位持有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织第 N 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

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织全体受益人大会。

18.2 职权

18.2.1 全体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全体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 (1)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受益人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 (2) 在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 (3)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解任保管人,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保管人;
- (4) 受托人或代表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提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5)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宜,受益人全权授权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和处理。

18.2.2 第 N 期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第 N 期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 (1) 受益人提前终止该期信托单位或受益人延长该期信托单位期限;
- (2)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改变该期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提高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信托报酬标准；
- (4) 因该期信托财产相应交易对象违约而造成发生诉讼事项的；
- (5) 受托人认为对该期受益人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3 召集的方式

18.3.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第 18.2 条所述的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www.dytrustee.com）上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相应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8.3.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计划存续信托单位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全体受益人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某期信托单位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受益人大会；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一致选举代表，由该代表提前于受益人大会召开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持授权委托书亲自将公告内容交予受托人并按照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相应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8.4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通知相应受益人。受托人为召集人的，有权以在其网站（www.dytrustee.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相应受益人，受益人为召集人的，由受托人代为公告。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8.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18.4.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18.4.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的，应当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18.4.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5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18.4.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8.4.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8.4.7 如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召集人还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8.4.8 受益人一致同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免除受托人就受益人大会提前10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义务。

18.4.9 受益人就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视为对受益人大会召开的通知、程序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18.5 会议的召开

18.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8.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18.5.3 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

18.5.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8.6 会议的表决

18.6.1 受益人以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以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

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份额合计享有一票表决权。（全体受益人对前述表决权规则均完全理解且不持异议。）

18.6.2 全体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1) 更换受托人；
- (2)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第 N 期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第 N 期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第 N 期受益人全体通过：

- (1) 改变该期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2) 受益人提前终止该期信托单位。

18.6.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8.6.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8.6.5 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8.6.6 受托人应制作受益人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及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会议议题和议程、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

18.6.7 会议记录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信托计划其他合同档案保管期限相同。

18.7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8.7.1 如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2 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1 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3 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18.7.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大会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8.7.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8.7.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8.8 受益人大会决议效力

全体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第 N 期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该期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但受益人大会决议不得限制或损害受托人权益,不得加重受托人责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或导致本信托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18.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本条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本条中所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9.1 受托人的解任

19.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9.2 条约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9.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9.1.3 除了本条所约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9.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信托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9.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1) 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2) 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9.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0.1 风险提示

20.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经营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信托财产独立运用核算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分配时间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税费风险及其它风险等。**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详细风险提示请认真阅读《认购风险申明书》。**

20.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0.2 风险的承担

20.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20.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真实、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1.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信托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

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4) 免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③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④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⑤受托人执行监管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的通知、决定、政策（包括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信财财产）等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⑥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D）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

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3.2 争议解决

23.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各期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通知

24.1.1 除非本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至本合同第 24.1.3 条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24.1.2 以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情况有效送达:

- (1) 专人送达: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 (3) 特快专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4) 传真：如果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5) 电子邮件：通知到达对方电子信箱之日。

24.1.3 双方用于本合同第 24.1.1 条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则适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载明的地址。

如发送给受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9 层

联系人：徐漫漫

电话：010-63220942

传真：010-63220981

24.1.4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4.1.5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签署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的 5 日前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受托人履行职责时尚未收到委托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4.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

24.2.1 必备证件。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1) 《信托合同》原件。

(2)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受益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但未经受托人许可，受益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3) 受益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4.2.2 办理手续。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应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等文件。上述复印件均应由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24.2.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擅自取消或变更。因受益人擅自取消或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但未及时按照第24.2.1项办理有关手续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分配信托财产的，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托人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24.3 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应向受托人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

24.4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4.5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4.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4.7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24.8 录音、录像的授权

委托人暨受益人在此授权受托人和/或推介机构（如有）对与本信托计划

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受托人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4.9 合同的完整

24.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说明书》、《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央企信托-GY2 号集合信托计划第 N 期投资确认书》。本合同的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附件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24.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24.9.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4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双方共同达成、签署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10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持有一份，受托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4.11 其他事项

特殊约定：就第 N 期信托单位而言，如果信托计划项下就该期信托单位有不同安排的，应以该期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第 N 期投资确认书》约定为准。

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受益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营业范围（机构委托人填写）	
	注册资本（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籍/地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职业（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文职人员、财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律师、书记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生、护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酒店服务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地址（机构委托人填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信托资金本金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认购信托单位的期次和份数	期次和份数	第_____期信托单位，_____份		
委托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p>(请在您的选项处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名称及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受托人： 法人名称及盖章：</p> <p>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20 年__月__日在广州签署。</p>	

附件一：第 N 期投资确认书（另附）